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880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鄭文珣(**KONG MAN SON**)，女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地址位於澳門船澳街寶翠花園利明閣8樓C。

被告： 陳鋸穎(**CHAN SI WING**)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蘭花前地300號信和廣場大廈K舖(筷子基公文式教育中心)或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拱北街道粵華路488號恆泰豪庭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鋸穎(**CHAN SI WING**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金額為澳門幣叁萬陸仟圓(MOP36,000.00)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